附件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区教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区民政局：依职权负责依法查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区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力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重特大事故的应 急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区公安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部门落实消防监管责任，依法对纳入监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区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 收优惠政策。

区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对单位内举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点进行监督和指导。

团区委：负责婴幼儿照护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及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区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区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